

证券代码：839222

证券简称：三英精密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2025年度权益分预案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，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雷、韩立

2026年4月20日